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(合法房屋)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使用現況	土地所有權人
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

附繳證明文件

地上建物門牌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

1.□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2.□戶口遷入證明
3.□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
4.□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

二、因地震造成建物毀損或拆除，致原有合法建物不存在者

1.□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：九二一全（半）倒證明
2.□毀損照片
3.□航照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攝影）

三、其他

1.□身分證明文件
2.□門牌編釘證明
3.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註：1.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2.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蓋章）　　代理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址：　　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　　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